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方面的实践与成效，符合监管披露要求。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该方案紧密围绕提升发展质量、强化投资者回报、增强公司投资价值等方面展开，目标明确、路径具体、措施务实，具备较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有助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评价办法，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系统评价，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相关规范及监管要求开展，评价范围全面完整、认定标准清晰合理。截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系统总结了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股东会召集执行、董事履职、专门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客观反映了公司年度经营成果与发展态势，并提出了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内容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守独立性原则，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全年亲自出席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各项审议事项深入质询、审慎判断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履行了监督、制衡与决策支持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客观反映了其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述职报告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原则，严格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审核关联交易等方面规范运作、有效履职，切实发挥了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全面客观地总结了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交付、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系统提出了 2026 年度的经营目标与重点举措，规划清晰、措施务实，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00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4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资金安排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方案合理合规，具备可行性。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刘峰、王铁、董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其任职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与会非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刘峰、王铁、董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合法执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充足，续聘程序完备，审计团队符合独立性要求、无相关违规执业记录。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所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监管要求与公司议事规则，勤勉履职，对审计机构实施了有效监督，履职程序规范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合法证券审计执业资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按时保质完成了 2025 年度全部审计工作。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紧密贴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行业发展趋势，编制假设审慎合理，经营目标设定科学，配套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能够有效统筹公司全年经营布局与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6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紧密贴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发展需求相匹配，投资方向清晰、重点明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研发和运营管理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可循环使用。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贴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实际需求，额度设置合理审慎，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相关授权安排合规高效、权责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合约最高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经营实际外汇收支需求为依托，核心目的为对冲汇率、利率市场波动风险，不涉及投机套利性质的交易安排，业务开展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业务额度设置审慎合理，配套制定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可有效管控各类潜在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6 亿元（含本数）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以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为来源，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足额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风险整体可控的前提下实施，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次投资品种选择审慎合规，额度设置合理，配套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完善，可有效防范各类投资风险，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本方案贴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与战略规划，形成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有利于充分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与责任感，支持公司实现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汇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效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科创板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合法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执业资质，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本次续聘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授权事项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灵活把握资本市场融资窗口机遇，及时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科技创新领域的资金投入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授权的范围、内容及期限设置合规审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召开时间，择期发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